

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白水县民政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奕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294500.0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陕西奕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4900800001280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四、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或结算合同费用。

2. 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3.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必要和可能的配合。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职责要求的尽职服务，随时按合同要求检查乙方的工作，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3. 工作中发现需要调整时，有权做出决定。

4. 发现乙方违规操作、转包或分割转包，甲方有权立即提出并采取任何制约措施。

5. 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由乙方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情况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发表。

六、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九、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当积极参与索赔事件的处理，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索赔金额；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5、在服务周期内，因甲方未确认多媒体及美工图版方案，而导致服务周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

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白水县民政局 (盖章)	乙方：陕西奕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水门路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东兴街 18 号
邮编：715600	邮编：714000
法定代表人：白强	法定代表人：杨俊峰
委托代理人：杨军	委托代理人：杨军
电话：6155648	电话：091321110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白水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5401010400000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日期：2024年12月30日